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合併、營業讓與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壹、合併  (同右)  (同右)  (同右)  (同右)  3.分公司加入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公會核備函影本  4.洽定金融機構辦理款項劃撥契約書帳戶及主管機關同意函件影本  5.另函文向主管機關申報開業簽放回執聯影本  6.主管機關分公司許可證照影本（加蓋公司大小章）  (以下略)  貳、營業讓與  (同右)  (同右)  (同右)  (同右)  4.分公司加入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公會核備函影本  5.洽定金融機構辦理款項劃撥契約書帳戶及主管機關同意函件影本  6.另函文向主管機關申報開業簽放回執聯影本  7.主管機關分公司許可證照影本（加蓋公司大小章）  (同右) | 壹、合併  一、證券商合併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並函報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核准。  (以下略)  附件一  一、申報合併基準日所需文件  (以下略)  二、申報合併後設立分支機構開業所需文件  (1至2略)  3.分公司加入證券商同業公司之會員證或公會核備函影本  4.洽定金融機構辦理款項劃撥契約書帳戶及財政部同意函件影本  5.另函文向主管機關申報開業簽放回執聯影本  6.證管會分公司許可證照影本（加蓋公司大小章）  (以下略)  貳、營業讓與  一、證券商營業讓與之行為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並函報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核准。  (以下略)  附件二  一、申請營業財產讓與最後營業日所需文件  (以下略)  二、申報營業財產讓與後設立分支機構開業所需文件  (1至3略)  4.分公司加入證券商同業公司之會員證或公會核備函影本  5.洽定金融機構辦理款項劃撥契約書帳戶及財政部同意函件影本  6.另函文向主管機關申報開業簽放回執聯影本  7.證管會分公司許可證照影本（加蓋公司大小章）  (以下略) | 文字略作修正。 |